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1100806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電機	資訊	特教	音樂	物理	美術 (進修部)	板金	控制
正取	1	1	1	1	1	1	2	1
參加第2試 (口試)人數	6	6	6	6	6	6	--	--
備註	1. 各科排課情形如下： (1)電機科、資訊科、物理科、板金科、控制科：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特教科、音樂科：日間排(授)課 (3)美術科(進修部)：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 除板金科、控制科外，餘各科報名人數超過6人者，得依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及其相關經歷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擇優進入第2試口試。 3. 各科得擇優依甄選名額正取、備取1~5人；惟如總成績未達70分或任一考試成績0分者不予錄取。 4. 聘期：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							

三、甄選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甄選次別 資格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甄選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2.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取得「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板金、控制科除外)。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1. 本次甄選案第 1、2、3 階段報名時間相同，請符合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2. 第 1 階段甄選如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2 階段甄選。
3. 第 2 階段甄選如有人員錄取，即免辦理第 3 階段甄選。
4. 如因故、各階段均無人錄取或均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四、公告期間、方式：即日起至110年8月11日(星期三)止，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ci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方式：

- (一)請上本校網站 (<http://www.tcivs.tc.edu.tw/>) 首頁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起至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 (三)參加甄選名單於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04-22613158轉6001、6002、6000。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開放電梯搭乘，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七、甄選日期：

- (一)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驗證；當天報到及甄選地點等相關事項，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報到時請攜帶報名表、切結書(請於完成報名後自系統下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所報考類科別教師證書、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除板金科及控制科外，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成績)、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等，上開資料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另得檢附其他經歷、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等3份，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八、甄選方式、範圍、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如下表，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備註
其他各科 (除板金、 控制外)	1. 筆試	10 %	2	應考人提供110學年度全國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2. 口試	90%	1	以各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板金科	1. 實作	50%	1	以板金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2. 口試	50%	2	
控制科	1. 口試	70%	1	以控制科教學暨其相關專業知能為主
	2. 試教	30%	2	

- 九、錄取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或任一考試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本次甄選各科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試。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三)應試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2. 如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 十二、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 申訴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1。
- 申訴地址：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人事室）。
- 申訴信箱：pemis@tcivs. tc. edu. tw。
- 申訴請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敘明本次甄選不當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申訴日期。
- 十三、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正本。
 - (二)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等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四)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十五、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考試時間。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程序修正，在本校網站公布；查詢電話：04-22613158分機：6001。